天津市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1、研究提出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有关政策建议，承担农村现代化建设相关工作，协调配合教育、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体育、人社等相关部门推进农村社会事业发展。 2、组织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有关重大项目的建设实施；承担对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核查、考核验收及对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支撑保障工作。承担困难村帮扶有关事务性工作。 3、推动农民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有关专业技能培训和创业指导；指导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田园综合体等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推动农村对外开放和招商引资。 4、承担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有关事务性工作；组织开展乡镇建筑工程技术职称评审；保护和传承优秀农耕文化，推动文明村镇创建、农村公共文化建设和移风易俗工作；组织开展农村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5、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和发展；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财务核算和收益分析、分配；承担农民负担监测工作。 6、承担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

天津市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内设7个职能处室，下辖0个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天津市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26446865.77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47773.89元，增加占比1.72%，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增加；其他收入中房租收入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6167894.39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702586.56元，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增加；其他收入中房租收入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100128.78元，占76.8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94300元，占14.1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元，占0%；

事业收入0元，占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元，占0%；

上级补助收入0元，占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元，占0%；

其他收入2373465.61元，占9.0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5401629.37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597462.51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压减公用经费。

其中：基本支出20477007.14元，占80.61%；

项目支出4924622.23元，占19.39%；

上缴上级支出0元，占0%；

经营支出0元，占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23794428.78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269497.31元，减少占比1.1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压减公用经费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天津市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0100128.78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9.13%，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963797.31元，减少占比16.4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压减公用经费。项目经费减少。

**（二）支出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100128.78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869000元，占9.30%；卫生健康类支出933000元，占4.64%；农林水类支出17298128.78元，占86.06%。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0380000元，支出决算为20100128.7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3%。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46000元，支出决算为1246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23000元，支出决算为623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818000元，支出决算为818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56000元，支出决算为115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为人员变动，按实际执行。

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6237000元，支出决算为16067806.5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为严格预算管理，按实际执行。

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年初预算为1200000元，支出决算为1199762.23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严格预算管理，按实际执行。

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30560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为年中追加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18869806.55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484697.61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压减公用支出。其中：

人员经费17337000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公用经费1532806.55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办公设备购置、无形资产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天津市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元，收入3694300元，支出369430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与2022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3694300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政府性基金项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92000元，支出决算92000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16927.36元，减少占比15.54%。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减不必要支出。

**（二）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元，支出决算0元，与预算相比增加0元，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与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任务。

2023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出国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92000元，支出决算92000元，与预算相比增加0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16927.36元，减少占比15.54%。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减不必要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92000元，支出决算92000元，与预算相比增加0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16927.36元，减少占比15.54%。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减不必要支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元，支出决算0元，与预算相比增加0元。与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与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车购置费预算。

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0元，支出决算0元，与预算相比增加0元，与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与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接待任务。

2023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75299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999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593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15999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8.1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999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57.72%。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津市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共有车辆6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6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业务用车。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天津市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度已对8个市级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金额4924622.23元，自评结果已随部门决算一并公开。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度无预算支出。

天津市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度无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是指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